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服務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先行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及流程，並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本機構負責同事查詢。
2. 申請人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資料，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親身或以郵寄形式遞交申請。如申請表資料或證明文件不齊，有機會影響申請。
3. 收到申請後，本機構會聯絡個別申請人。如未有收到任何形式通知，該申請即作候補或落選論。機構將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之最終決定權。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 )  
 香港永久居民：是/否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分居/其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居住地址：\_\_\_\_\_ 租金(不包括水電費)：\$ \_\_\_\_\_  
 現居單位面積：\_\_\_\_\_平方呎 現時居住狀況：(1-10分，越高分，表示越滿意) \_\_\_\_\_分  
 居住類型：永久獨立單位/臨時獨立單位/分間單位(板房/床位)/獨立劏房/其他：\_\_\_\_\_  
 家庭成員人數：\_\_\_\_人 公屋申請編號：\_\_\_\_\_ 申請公屋日期：\_\_\_\_年\_\_月

**第二部分 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香港永久居民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分居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分居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分居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分居	未婚/已婚/ 離婚/喪偶/分居
長期病患/ 特殊需要(如有)					

**第三部分 家庭入息** (填報最近 6 個月平均入息)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姓名						
工作狀況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家庭勞動 者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在學/未入 學/家庭勞動者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在學/未入 學/家庭勞動者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在學/未入 學/家庭勞動者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在學/未入 學/家庭勞動者	全職/兼職/待業 退休/在學/未入 學/家庭勞動者
職業						
A	每月入息					
B	現正領取的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家庭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 _____) \$ _____				
C	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 _____) \$ _____				
家庭總收入 (A+B+C) : \$ _____						

**第四部分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聲明及承諾** (請在適當地地方填上✓號)

-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 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政策及安排, 而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下稱服務處)將擁有單位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沒有曾經/現正申請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營辦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 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持有 50% 以上的股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 服務處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 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或轉移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服務處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 服務處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
-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 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 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 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服務處, 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 並可能須即時停止享用本計劃之單位。
- 本人明白及同意計劃完結或獲公屋分配後須遷出本計劃之單位。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署                      填寫日期

申請人 \_\_\_\_\_

## 第五部分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或以上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年滿11歲以下的人士）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6或表格7B）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地址及租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租單及租約副本
公屋申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證明(過去6個月)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發出的糧單、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未有收入證明或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附件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資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結餘，如存摺、月結單等。(須顯示申請前一星期的戶口結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保險周年報告、股票、基金等資產證明